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周市监行处〔2021〕187号

当事人：徐丽萍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山旺村金生源采摘园
徐丽萍擅自使用地理标志 GI 专用标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徐丽萍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500 元。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